

滁州市亭城文旅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采购人：滁州市亭城文旅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1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滁州市亭城文旅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务用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滁州市亭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tcwljt.com/default.php>) 获取询价文件，并于 2023年5月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滁州市亭城文旅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约18万元

最高限价：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元），响应报价不得高于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七个日历天内完成将车辆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并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三、获取询价文件

时间：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6日

地点：滁州市亭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tcwljt.com/default.php>)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5月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滁州市城管大厦6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5月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滁州市城管大厦6楼会议室

六、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不要求。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滁州市亭城文旅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城管大厦6楼

联系方式：0550-3801220、0550-38012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6楼

联系方式：0550-3519519、159550053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健、冯悦、田甜

电话：0550-3801220、0550-3801203、159550053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滁州市亭城文旅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1.1	项目编号	/
1.1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七个日历天内完成将车辆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供货（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赵健、冯悦 电话：0550-3801220、0550-3801203
1.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田甜 电话：0550-3519519、15955005370
1.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4	采购预算	约 18 万元
1.5	最高限价	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 元），响应报价不得高于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1	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3.1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包
4.1	采购方式	询价
7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询价公告”
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1.6	合同分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12.1	招标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金额：招标代理费 2000 元，不含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用以实际支付为准）。 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15.4	采购人澄清的方式	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滁州市亭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tcwljt.com/default.php ）予以公告
22.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开启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询价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3	保证金	不收取
24.1	响应文件数量	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
24.2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询价小组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5月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6.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7.1	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3年5月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滁州市城管大厦6楼会议室
27.3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响应文件拆解后，由询价小组评审。
28.1	询价小组的组建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组建；
30.1.1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	是，询价小组推荐 <u>3</u> 名成交候选人。
30.2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34.1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39.2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疑问，请于2023年4月28日17时前将疑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发送至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邮箱（czsctgczx@163.com）。
39.6	采购人答复在线质疑的时间及方式	招标人将在2023年5月4日17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亭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tcwljt.com/default.php ）发布。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车辆全部交付使用后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供应商需提供13%的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	
询价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询价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获取时间：询价文件发布至响应截止时间。	
同义词语	询价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等章节中“招标人”、“投标人”，等同于“采购人”、“供应商”。	
其他说明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成交人成交后不允许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及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询价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采购方式：

4.1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采购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

6. 评审办法：

6.1 本次询价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人。（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7. 供应商资格：

7.1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询价费用

8.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询价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询价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询价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 联合体、合同分包（本项目不采用）

12. 采购代理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

12.1 采购代理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13.1 供应商一旦参加询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询价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以便评审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2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数量和要求等必须完全满足询价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询价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对本次所供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 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 采购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询价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5 凡供应商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破坏市场秩序等不良行为且被监管部门处罚的，一律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网站曝光。

13.6 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失信行为及行政处罚等效力不因企业名称的变更而改变。

13.7 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其将被记不良信息记录。

（二）询价文件

14. 询价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询价文件。

15. 询价文件的组成

15.1 询价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5.2 除 15.1 内容外，采购答疑亦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5.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15.4 供应商可以将疑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发送至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邮箱（czsctgczx@163.com）。询价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亭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tcwljt.com/default.php>）发布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 询价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 询价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滁州市亭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tcwljt.com/default.php>）发布予以公告，请各位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询价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3 询价文件的解释

（1）构成本询价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7. 询价文件的发出

17.1 询价文件、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采购答疑等均应报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出。

18. 样品（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

18.1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成交样品封存等事项。（询价小组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供应商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18.2 询价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式、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询价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9.2 除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0. 响应文件的组成

20.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响应文件一（资信证明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二（商务响应文件）两部分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21. 响应报价

21.1 响应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服务（货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询价文件要求的服务（货物）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成交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

21.2 分项报价清单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

21.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1.4 供应商应按“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所列货物逐项进行单价报价，并最终按货物总量乘以货物单价报总价，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综合单价货物（车辆）出厂价、货物（车辆）运输费用、伴随货物（车辆）交运的相关费用、货物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含主材及辅材）、装卸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验收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成交人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单价进行认价。

21.5 响应报价的价格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交付验收的价格，其单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单价。

21.6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响应报价为含税价，采购人不再为此次采购支付任何费用。

21.7 响应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1.8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采购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9 如响应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21.10 总报价中不得包含询价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成交价中扣除。

21.11 总报价中不得缺漏询价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有效供应商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审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1.12 供应商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审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成交价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1.13 供应商应根据货物的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报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无论供应商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2. 响应有效期

22.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询价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23. 保证金

23.1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4.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4.2 响应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询价小组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5. 响应文件的提交

25.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递交响应文件。未在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响应文件的，响应将被拒绝。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1 投标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通知采购人。供应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重新递交，询价时以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终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五) 询价、评审和成交

27. 询价

27.1 开启的时间和地点

27.1.1 采购人按询价公告中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询价。

27.2 参与询价的部门

27.2.1 采购人可以邀请相关部门参加。

27.3 开启程序

询价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 宣布会议纪律；
- (2) 宣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主持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情况等；
- (4)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拆解工作；
- (5) 公布供应商报价、质量目标、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询价结束。

27.4 询价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询价过程和询价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8. 询价小组

28.1 询价小组的组成

28.1.1 询价由采购人组建询价小组负责。

29. 评审

29.1 评审准备工作

29.1.1 阅读由采购人或代理单位编写的采购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29.1.2 阅读、研究询价文件和相关评审资料，获取评审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9.1.3 熟悉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及在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29.1.4 核对评审工作用表。

29.2 评审办法

29.2.1 询价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9.3 评审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9.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9.4.1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需要，在监督下，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供应商应做出答复，答复将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9.4.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响应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成交的依据。

29.4.3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29.5 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6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询价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 采购和询价当事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或者投诉，采购人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审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重新评审。

29.7 评审报告的签署

29.7.1 询价小组应当编制书面评审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9.8 评审过程的保密

询价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0. 成交

30.1 成交人的确定

30.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成交通知书

30.2.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2 成交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代理公司公章后，方可发出。

31. 开启、评审异常情况处理

31.1 重新询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询价：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变更采购方式

无。

(六) 合同的授予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供应商须知第30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33.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采购人如不按供应商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3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供应商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3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询价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七）纪律和监督

3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5.1 采购人不得泄漏询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6.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7. 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7.1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7.2 在评审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8.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1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39. 询问、质疑

39.1 供应商对询价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9.2 成交结果宣布后，参与询价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在询价现场提出。

39.3 参与询价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 总则

1. 评审办法

1.1 本次询价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人。若报价相等，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

2. 评审程序

2.1 响应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需要，在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供应商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工期、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报价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4.1 成交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

2.5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询价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 响应文件初审

3. 资格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标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检验标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诚信响应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标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服务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标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符合性审查

4.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 响应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4) 响应文件份数	一正两副。
		(5) 响应文件形式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	(6)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或优于询价文件要求。
		(7)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供货期和售后服务等）	完全响应或优于询价文件要求。

4.2 资格审查及评分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响应文件中须按询价文件要求制作，以供审查。

4.3 评审委员会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4.5 只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三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供应商就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供应商未参加询价导致询价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供应商放弃该权利。

5.3 询价小组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响应函

的报价与响应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响应一览表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响应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询价小组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5.4 询价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无论供应商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予以书面确认。供应商拒绝对响应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询价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四 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询价小组将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报价评审。

6.1 商务标评审

6.1.1 询价小组按修正后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五 推荐成交候选人

7. 询价小组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如出现报价相同情况，则由采购人现场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

8. 无效响应条款

8.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拒收：

(1)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其将被拒绝。

8.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2) 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 评审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4) 被暂停营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公共资源交易资格的；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8) 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9) 供应商单方面出现其他供应商材料的；

(10) 询价公告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11) 询价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不全，经询价小组一致认定对响应内容有实质性影响；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但询价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报价超出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供应商的报价各项单价高于询价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 不按询价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措施小组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对询价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报价的。

(7) 其它情形，经询价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询价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8.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供应商有效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询价小组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响应无效；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无效；

(6) 拒不确认询价小组评审修正的响应无效；

(7) 其它情形，经询价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

(8) 询价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配置及其他要求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元/辆)	合计(元)	备注
1	公务用车	详见具体要求	辆	1	180000	180000	1、供货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质量和售后：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二、售后服务

- 1、交货方式：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方，成交人自行承担途中所有费用。
- 2、质量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及供应商的承诺，供货时必须附产品原产地标签、合格证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 3、质保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质保期内成交人须提供免费质保服务和软件免费升级服务，质保期满后，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供应原厂零配件等。
- 4、成交人须设有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采购人在货物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和操作方法。
- 5、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如货物出现故障，电话响应无法解决，成交人须在接到报修电话 2 小时到达现场并进行有效解决。
- 6、供货时所供车辆（包括零部件）须为原厂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产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所供货物品牌的官网产品参数配置截图。
- 7、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投车辆能够在滁州市上牌照，同时为采购人办理车辆“上牌”提供相应服务（办理“上牌”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 8、本项目最高限价不含车辆保险费用。

三、车型配置及参数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高亮显示差异参数 <input type="checkbox"/> 隐藏相同参数 <input type="checkbox"/> 隐藏暂无内容参数 注: ● 标配 ○ 选配 - 无		迈腾 2023款 200万辆纪念版 280TSI DSG领先型		对比	
基本参数		长度(mm)	4866		
厂商: 一汽大众		宽度(mm)	1832		
级别: 中型车		高度(mm)	1479		
能源类型: 汽油		轴距(mm)	2871		
环保标准: 国VI		前轮距(mm)	1584		
上市时间: 2022.10		后轮距(mm)	1570		
最大功率(kW): 110		接近角(°)	16		
最大扭矩(N·m): 250		离去角(°)	14		
发动机: 1.4T 150马力 L4		车身结构	三厢车		
变速箱: 7挡干式双离合		车门开启方式	平开门		
长*宽*高(mm): 4866*1832*1479		车门数(个)	4		
车身结构: 4门5座三厢车		座位数(个)	5		
最高车速(km/h): 210		油箱容积(L)	66		
官方0-100km/h加速(s): 9.4		后备厢容积(L)	533		
WLTC综合油耗(L/100km): 6.23		整备质量(kg)	1452		
		最大满载质量(kg)	1920		

发动机		缸体材料	铝合金
发动机型号	EA211-DLE	环保标准	国VI
排量(ml)	1395	变速箱	
排量(L)	1.4	档位个数	7
进气形式	涡轮增压	变速箱类型	干式双离合变速箱(DCT)
发动机布局	横置	简称	7挡干式双离合
气缸排列形式	L	底盘转向	
气缸数(个)	4	驱动方式	前置前驱
每缸气门数(个)	4	前悬架类型	麦弗逊式独立悬架
配气机构	DOHC	后悬架类型	多连杆式独立悬架
最大马力(Ps)	150	助力类型	电动助力
最大功率(kW)	110	车体结构	承载式
最大功率转速(rpm)	5000-6000	车轮制动	
最大扭矩(N·m)	250	前制动器类型	通风盘式
最大扭矩转速(rpm)	1750-3000	后制动器类型	盘式
最大净功率(kW)	110	驻车制动类型	电子驻车
燃料形式	汽油	前轮胎规格	215/55 R17
燃油标号	95号	后轮胎规格	215/55 R17
供油方式	直喷	备胎规格	非全尺寸

主/被动安全装备		道路交通标识识别	-
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	主●/副●	主动刹车/主动安全系统	○
前后排侧气囊	前●/后-	疲劳驾驶提示	●
前后排头部气囊(气帘)	前●/后●	前方碰撞预警	○
膝部气囊	-	后方碰撞预警	-
被动行人保护	-	辅助/操控配置	
胎压监测功能	●胎压报警 ○胎压显示	前后驻车雷达	前●/后●
缺气保用轮胎	-	驾驶辅助影像	●倒车影像
安全带未系提醒	●前排	倒车车侧预警系统	○
ISOFIX儿童座椅接口	●	巡航系统	●定速巡航 ○全速自适应巡航
ABS防抱死	●	驾驶模式切换	●运动
制动力分配(EBD/CBC等)	●	自动泊车入位	-
刹车辅助(EBA/BAS/BA等)	●	方向盘离手检测	○
牵引力控制(ASR/TCS/TRC等)	●	发动机启停技术	●
车身稳定控制(ESC/ESP/DSC等)	●	能量回收系统	●
并线辅助	○	自动驻车	●
车道偏离预警系统	○	上坡辅助	●
车道保持辅助系统	○	陡坡缓降	-
车道居中保持	○	可变悬架功能	-

空气悬架	-	钥匙类型	●遥控钥匙
电磁感应悬架	-	无钥匙启动系统	●
可变转向比	-	无钥匙进入功能	●全车
整体主动转向系统	-	隐藏电动门把手	-
限滑差速器/差速锁	-	主动闭合式进气格栅	-
辅助驾驶系统	IQ Drive	远程启动功能	-
辅助驾驶等级	L2		
外部防盗配置		内部配置	
天窗类型	●可开启全景天窗	方向盘材质	●真皮
运动外观套件	-	方向盘位置调节	●手动上下+前后调节
电动扰流板	-	换挡形式	●机械挡把换挡
轮圈材质	●铝合金	多功能方向盘	●
电动吸合车门	-	方向盘换挡	●
电动后备厢	-	方向盘加热	○
感应后备厢	-	方向盘记忆	-
电动后备厢位置记忆	-	行车电脑显示屏	●彩色
车顶行李架	-	全液晶仪表盘	○
发动机电子防盗	●	液晶仪表尺寸	●8英寸 ○10.3英寸
车内中控锁	●	HUD抬头数字显示	-

内置行车记录仪	-	后排小桌板	-
主动降噪	-	第二排独立座椅	-
手机无线充电功能	○前排	后排座椅放倒形式	●比例放倒
ETC装置	○	后排座椅电动放倒	-
座椅配置		前后中央扶手	前●/后●
座椅材质	●仿皮	后排杯架	●
运动风格座椅	-	加热/制冷杯架	-
主座椅调节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后调节 ●靠背调节 ●高低调节(4向) ●腰部支撑(4向) 	多媒体配置	
副座椅调节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后调节 ●靠背调节 ●高低调节(4向) ●腰部支撑(4向) 	中控彩色屏幕	●触控液晶屏
主/副驾驶座电动调节	主●/副●	中控屏幕尺寸	●8英寸 ○9.2英寸
前排座椅功能	●加热	卫星导航系统	○
电动座椅记忆功能	-	导航路况信息显示	○
副驾驶位后排可调节按钮	●	道路救援呼叫	-
第二排座椅调节	-	蓝牙车载电话	●
第二排座椅电动调节	-	手机互联映射	●支持CarPlay ●原厂互联映射
第二排座椅功能	-	语音识别控制系统	○多媒体系统 ○导航 ●电话
		手势控制	-

面部识别	-	灯光特色功能	-
车载智能系统	●MOS智慧车联	LED日间行车灯	●
车联网	●	自适应远近光	-
4G/5G网络	●4G	自动头灯	●
OTA升级	-	转向辅助灯	●
后排液晶屏幕	-	转向头灯	-
后排控制多媒体	-	车前雾灯	●LED
多媒体充电接口	●USB ○Type-C	前大灯雨季模式	-
USB/Type-C接口数量	●前排2个/后排2个 ○前排3个/后排2个	大灯高度可调	●
车载CD/DVD	-	大灯清洗装置	-
220V/230V电源	-	大灯延时关闭	●
行李厢12V电源接口	-	触摸式阅读灯	-
扬声器品牌名称	-	车内环境氛围灯	-
扬声器数量	●8喇叭	玻璃/后视镜	
手机APP远程功能	●	前/后电动车窗	前● / 后●
灯光配置		车窗一键升降功能	●全车
近光灯光源	●LED	车窗防夹手功能	●
远光灯光源	●LED	多层隔音玻璃	-
042252		外后视镜功能	●电动调节 ●电动折叠

外后视镜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动折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后视镜加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锁车自动折叠	温度分区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内后视镜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防眩目	车载空气净化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后风挡遮阳帘	-	车内PM2.5过滤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后排侧窗遮阳帘	-	负离子发生器	-
后排侧窗隐私玻璃	-	车内香氛装置	-
车内化妆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驾驶+照明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副驾驶+照明灯	车载冰箱	-
后雨刷	-	选装包	
感应雨刷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量感应式	选装包7	(暂无价格)
可加热喷水嘴	-	选装包11	(暂无价格)
空调冰箱			
空调温度控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空调	外观颜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后排独立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后座出风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温度分区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内饰颜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载空气净化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内PM2.5过滤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验收组织

买方应在收到货物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货物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买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卖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六、付款方式：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和售后：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二）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质保服务、软件免费升级服务、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____天____小时（工作时间）。

（三）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____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____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____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违约责任

（一）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卖方应给予买方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____%，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____%。

（二）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 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九、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一、其他

(一) 本合同执行期间, 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_____ 申请仲裁。②向 滁州市南谯区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 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一)

_____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 (2) 供应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 (3) 诚信响应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4) 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_____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响应、评
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 签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响应，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不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七、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披露期内。

八、严格遵守询价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九、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十、保证成交之后，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一、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询价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响应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服务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 _____ :

本承诺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对本询价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
响应。若有幸成交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商务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二)

_____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3) 供货及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供应商名称	
报价\供货期:	<p>响应报价（大写）： _____元</p> <p>（小写）： _____元</p> <p>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 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将车辆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p>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响 应 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的询价。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询价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将车辆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承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6、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_____，我单位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我单位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供货及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投标货物 技术参数	是否响应
1								是/否
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备注：

- 1、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报价均保留两位小数点。
- 2、如合价错误，询价小组将以每种货物的单价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修正合价，以此作为评审依据。数量错误以询价文件发布的数量为准进行修正，修正后作为评审依据。其它价格计算错误情况均认作报价无效。
- 3、注：上述产品报价包括货物(车辆)出厂价、货物(车辆)运输费用、伴随货物(车辆)交运的相关费用、货物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含主材及辅材)、装卸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验收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成交人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询价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滁州市亭城文旅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务用车采购项目询价文件进行确认。

采购单位：滁州市亭城文旅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健、冯悦

联系电话：0550-3801220、0550-3801203



采购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田甜

电 话：0550-3519519、15955005370

